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8、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2025-062)。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将于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10.00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3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倪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倪强	董事	2025年7月29日	2026年9月20日	工作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倪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倪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简称"甘肃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17,726,623股
持股比例	23.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8,7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8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2%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甘肃银行，并于2025年7月28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5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5日	甘肃银行	8.49%	1.9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	8.49%	1.97%	-

注：本次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2028年7月25日，质押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17,726,623	23.21%	78,723,000	88,723,000	75.36%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089,623	28.21%	78,723,000	88,723,000	62.01%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318,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赖传银及贾申利、董事张纯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抵押不动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746,842	99.8390	356,960	0.1004	214,920	0.060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魏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仙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以满足仙坛仙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仙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00万元增加至3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仙坛仙食品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仙坛仙食品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C0UP0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峰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2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披露"。"联诚转债"的转股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7月28日，"联诚转债"累计转股12,598,867股，达到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44%。

截至2025年7月28日，尚未转股的"联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783,800元，占"联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3.76%。至此，公司最新总股本为143,448,194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重庆荣昌至四川自贡高速公路(重庆段)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精睿筑城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重庆市荣昌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估算总投资为36.14亿元。

建设期：3年

运营期：359个月

延长期：48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丘运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所有职务。

鉴于丘运良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丘运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丘运良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丘运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对丘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推进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海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